

关于枣庄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枣庄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枣庄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枣庄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围绕市委总体部署，认真贯彻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推进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深化财税改革，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预算执行基本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据快报统计，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后预算，下同)，同比增长 1.2%，扣除消化历年收入中的非正常因素，可用收入增长 4%以上。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3.2%，比上年下降 1.5%，扣除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和新增一般债券减少等因素，同比增长 2.9%。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2 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41.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87 亿元。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41.9 亿元，支出总计 28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同比下降 21.7%（主要是 2016 年市级非税收入一次性入库数额较大）。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 亿元，下降 11%，剔除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减少及市级改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等因素，完成预算的 101%，同比增长 1%。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 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区（市）上解收入、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68.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8.2 亿元。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区（市）支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39.7 亿元，支出总计 78.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情况：住房保障支出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9%；农林水支出 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2.1 亿元，支出共计 4.3 亿元；教育支出

4.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2.7% ,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0.5 亿元 ,支出共计 5.1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1% ,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1.3 亿元 ,支出共计 7.5 亿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8% ,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1.3 亿元 ,支出共计 3.6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 0.7 亿元 ,加上市级改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5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7.4% ;节能环保支出 0.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86.1% ,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0.5 亿元 ,支出共计 1.2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2017 年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8.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6.5% ,较上年增加 35.3 亿元 ,增长 66%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 33.8 亿元 ,增长 82.8%。全市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7% ,较上年增加 40 亿元 ,增长 60.7%。全市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88.9 亿元 ,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35.4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4.3 亿元。全市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9 亿元 ,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 13.7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19.6 亿元。收支相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4.7 亿元。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2017 年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2.3% ,较上年增加 2.1 亿元 ,增长 20.5%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 2.7 亿元 ,增长

35.2%。市级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2%，较上年增加 1.8 亿元，增长 13.9%。市级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3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4.3 亿元。市级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4.2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 2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1.2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3.1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7 年，全市当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收入总计 2.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 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 0.9 亿元，支出总计 2.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7 年，市级当年没有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 0.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6 亿元，支出总计 0.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17 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8 项保险基金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10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增长 5.8%；各项保险基金支出（含

上解上级支出)10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增长12.6%。当年收支结余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6.98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17年,市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6项保险基金收入(含下级上解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26.5亿元,完成预算的133.2%,增长28.5%;各项保险基金支出(含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2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增长15.5%。当年收支结余3.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8.1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预算执行情况是财政收支快报数,2017年全市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调整,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有关情况。

(五) 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大会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审议意见,突出抓了以下工作:

1. 力保财政收支平稳有序运行。**收入方面**,针对2017年煤炭行业去产能、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中央环保督察、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措施等,对组织收入带来的多重压力,市级加大了收入组织督导力度,市政府每月召开一次财税分析调度会,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加强财税沟通协调,搭建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加大社会综合治税力度,挖掘增收潜力。聘请外埠会计中介机构,对企业会计基础、会计核算、税费计缴等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税务部门加大了稽查评估力度,依法查处偷税、逃税、欠税等行为,促进企业依法纳税,取得了明显成

效。2017 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102 亿元，增长 8.7%，税收比重 70.3%，较上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四税”占税收收入比重为 44.7%，较上年提高 5.9 个百分点。认真开展财政收入质量问题整改，规范收入征管秩序，逐步“消虚做实”财政收入，财政收入结构得到改善，政府可用收入明显增加。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受限的情况下，想方设法加大政府性基金收入，切实增加政府综合财力，全市政府债务率较上年下降 3.4 个百分点，既完成了省对我市政府债务率年度控制指标，又为下一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争取了空间。支出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一系列制度办法，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从严控制各项政府开支，继续压缩“三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突出抓好安全生产、环保整治、精准扶贫、综治维稳、风险防控等“1+5”工作重点，各级财政积极落实支出保障责任。初步统计，2017 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18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4.2%，较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

2. 集中财力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坚持公共财政导向，优先保障民生事业发展。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450 元；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 45 元提高到 50 元；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按每人筹资 20 元的标准，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提高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低保达到每人每月 440 元，农村低

保达到每人每年 3900 元；农村五保达到每人每年 5070 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失业金、残疾人补助等政策标准进一步提高。市级继续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 2000 万元，用于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职业培训补贴、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等支出。教育方面，将高中国家助学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由每生每年 1500 元提高至 2000 元；对升入高校的农村贫困家庭学生，按照每生每年平均 30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化解教育“大班额”累计完成投资 54.1 亿元，全市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覆盖。文化体育方面，整合原农村文化建设、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三馆”免费开放补助等专项资金 4978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事业及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2005 万元，支持公共体育事业能力提升及设施完善、开展全民健身体育活动。脱贫攻坚方面，市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1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同时整合各类涉农资金，除普惠性资金外，其他涉农资金 20%用于扶贫脱贫。住房保障方面，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54990 万元，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3873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 5153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方面，通过无偿奖补和贷款投入用于农村改厕、农村人居环境连片治理、美丽乡村建设 34748 万元。生态环保方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节能等环保方面投入资金 16744 万元，健全保护与发展并重的生态投入体系。

3. 确保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有效落实。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政政策体系，累计兑现奖补资金 4690 万元；对全市 30 家龙头骨干工业企业实施“服务包”奖励、对企业研发投入和开展智能制造进行补助、对企业设备融资租赁给予贴息，全年预计补助资金 9000 万元；支持做大地方金融机构，分两次投资 4550 万元购买枣庄银行股份，政府持股比例达到 15.08%；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兑现企业上市资金 500 万元；拨付标准化及市长质量奖奖励资金 414 万元；拨付科技创新及企业科技研发奖励 1585 万元；拨付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合作补助 5000 万元；争取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补助 8514 万元；通过公开竞争获得省财政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双创基地、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扶持资金 2800 万元；取消 2 项政府性基金和 1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 5 项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年度减轻企业负担 2.08 亿元；累计安排接续还贷资金 5.8 亿元，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担保贷款 1.76 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还贷和续贷压力。

4. 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投融资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健全完善政府投融资体系。一是积极争取省转贷政府债券资金 44.12 亿元，缓解了我市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不足及政府债务偿还压力。二是争取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贷款 19.47 亿元、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项目贷款 4.22 亿元、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贷款 4.44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

三是积极运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基金立项的 3 个直投项目已累计出资 5248 万元；认缴出资产业基金、海王医药基金等基金；出资参股设立相关公司。四是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功能需要，设立了机场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土地综合整治、地产开发等若干子公司，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五是规范实施 PPP 模式，全市共储备公共服务领域 PPP 项目 51 个，总投资额 437.81 亿元，全年新增落地枣庄市实验中学三期、峯城区前湾片区棚户区改造等 5 个项目。

5. 持续深化各项财税改革。继续深入开展“财税改革落实年”活动，认真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一是积极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对石膏、石灰石等资源按税费平移原则实行费改税；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税法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做好前期调研及各项准备工作。二是落实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力争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实现民生政策保障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政策、机构运转经费基本保障标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五个基本统一”。三是稳步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任务，进一步推动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四是积极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财政支持政策，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五是围绕全面构建规范的预算编审、收入增长、政府财力综合运筹、常态化预决算公开、政府债务管理、财政投融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国库管理等重点改革要求，建立绩效激励机制，全面推进县级财政预算管理

改革。

6. 不断加强财政规范化管理。规范细化预算管理，将各类政府性资金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增强了预算约束力和政府统筹能力。制定了枣庄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财政存量资金定期进行清理，建立起规范、有效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不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改变用款计划审批方式，变分月报送为按季度、年度申报，资金支付更加方便快捷，全面完成了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任务。市级对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投资发展类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引入第三方机构对 2016 年度涉及农业、交通、教育、消防等领域七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规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机制，全年审减投资 10.6 亿元，审减率达 15.1%。推进预决算公开常态化，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健全完善政府债务监管体系，认真落实违规债务整改，出台了枣庄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2017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与挑战。突出表现在：受国家全面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我市经济步入转型发展时期，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加之产业结构偏重、发展质效偏低，县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因素影响，新兴财源不足，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压力加大；随着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改革性支出增长较快，民生政策持续扩面提标，必保的硬性支出有增无减，可用财力明显不足，

基层财政运转仍比较困难；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虽总体可控，但部分区（市）存在隐性风险，需引起高度关注；部分预算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预算批复后启动较慢，执行时效性有待提高；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检查发现有些区（市）、部门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效益不高；有的单位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部门预决算公开不及时、内容不细化等。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研究解决。

二、2018年预算草案

根据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3%左右安排，各级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收入预期增长目标。市级在编制2018年预算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以健全完善现代预算制度为方向，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开源节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统筹资金推进产业升级、乡村振兴、城市提质、生态改善、民生保障，加快资源型城市创新转型持续发展步伐，为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提供财力支撑。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编制预算草案如下：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7亿元，增长3%。

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9 亿元，增长 5%；非税收入安排 7.8 亿元，增长 2.5%。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增值税 8900 万元，增长 5.2%；企业所得税 6850 万元，增长 4.6%；个人所得税 730 万元，增长 5.8%；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 万元，增长 7.4%；房产税 720 万元，增长 0.7%；印花税 70 万元，增长 6.1%；城镇土地使用税 240 万元，增长 6.7%。

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 亿元，加上预计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区（市）上解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60.3 亿元，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0 亿元。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67.5 亿元。其中：

1.市本级支出 39.7 亿元，占总支出的 58.8%。主要支出项目：教育支出 4.6 亿元，科技支出 0.8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3 亿元，农林水支出 1.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4 亿元。

2.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及债务转贷支出 21.4 亿元，占总支出的 31.8%。

3.其他支出 6.4 亿元，占总支出的 9.4%。主要包括：上解支出 2.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3 亿元。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2.5 亿元。另外，市级收回以前年度部门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1.4 亿元。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2 亿元，增长 160.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18.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3.9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5.9 亿元。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9.98 亿元，增长 111.6%；加上补助下级、上解上级、债务转贷、调出资金等 2.9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2.9 亿元，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计滚存结余 3 亿元。

(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719 万元，全部是泉兴能源集团应上缴的利润收入。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719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344 万元。

(四)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8 年市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6 项保险基金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30.1 亿元，增长 13.5%；支出（含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25.7 亿元，增长 11.1%。2018 年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4.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5 亿元。

以上各项预算的具体安排情况，详见《枣庄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市级预算草案》。

统筹以上四本预算财力，本着急重缓轻的原则，通过加大

土地出让收入力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动用上年结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提前安排、盘活各项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安排了市级 2018 年预算，平衡难度之大是多年来没有的，并且收入中还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预算约束，全市上下要共同过“紧日子”，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新增支出，千方百计保重点、防风险，确保 2018 年预算平稳执行。

（五）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汇总市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合收回以前年度盘活的存量资金，除保障人员支出和基本运行费用外，其他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 农林水方面：

——扶贫专项资金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扶贫、金融扶贫、第一书记帮包村补助、国有贫困林场补助、第一书记帮包村饮水安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农村危房改造、社保贫困人口医疗救助等。

——农村综合改革 10279 万元，主要安排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及美丽乡村建设 6000 万元；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及乡村振兴奖补 1500 万元；农村旱厕改造奖补及贷款贴息 2779 万元。

——村干部报酬和村级组织运转补助 5250 万元，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水利工

程建设及配套、防汛抗旱、小型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水利工程维护等方面。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225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三区”建设、畜牧业发展和农业综合开发配套等。

——农业保险政策补贴 1955 万元，主要包括“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公益林和商品林保险、奶牛能繁母猪和生猪保险、作物农业保险等保费补贴。

——林业专项 58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配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创建十大提升工程及“绿满齐鲁美丽枣庄”造林行动等方面。

——农作物秸秆利用 5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镇（街）奖补和重点机具累加补贴。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复垦和占补平衡。

2.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方面：

——义务教育及中职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配套 6351 万元（含寄宿制学校学生生活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继续执行小学每人每年 710 元、初中每人每年 910 元的标准。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36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在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对接收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幼儿园给予奖励性资助等。

——教育专项资金 24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贷款贴息、“全面改薄”奖补、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补助、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补助、市直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等。

——教育助学金 2097 万元，积极落实各类教育扶贫助学政策，将从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部纳入教育资助体系，实现了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

——教育基建工程、教学设备及图书购置、标准化考点及信息化建设等 13026 万元。其中：枣庄三中归还银行贷款 3000 万元、实验高中基建工程款 1800 万元、枣庄经济学校建设 2000 万元、十五中（东校）危房重建 600 万元、新城实验小学建设 600 万元、枣庄特教学校迁建 450 万元。

——科技推广和人才开发专项 40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科普和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专利保护等支出。另外，安排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金 1000 万元。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产业扶持、省级惠民实事配套等方面支出。

——文物保护专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重点文物保护、抢救和发掘等支出。

——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3959 万元，主要用于体校建设、体育集训和赛事、场馆运行维护、群众体育活动等。

3. 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方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41632 万元。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803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困难群体救助和生活补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 3647 万元。

——优抚安置 1648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建国前老党员、退役士兵和未就业随军家属等补助。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基层养老机构建设等支出。

——就业专项资金安排 500 万元，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开展。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 1031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0 万元；离休、市级、保健干部医疗费 2620 万元。

——公共卫生服务 286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和重大公共服务支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由每人每年 50 元提高到 55 元。

——基本药物制度 938 万元，公立医院改革安排 620 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 86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

——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建设 2000 万元；食品安全检测专项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农产品等质量检测。

——支持残疾事业发展 1536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及残疾人康复、就业和扶贫等支出。

4.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方面：

——对区(市)财力性补助 21696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助 10000 万元(整合城乡环卫一体化等转移支付项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及基层财政困难补助 10696 万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000 万元。

——保障性住房建设 5000 万元，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补助。

——城市公用事业补贴 7512 万元，其中：城市公交亏损补贴 4500 万元；供热亏损补贴 3012 万元。

——交通道路建设项目 6300 万元。其中：新城道路提升补助 2000 万元；农村公路网化示范县配套 2000 万元；户户通建设补助 1000 万元；重点交通工程前期费用 800 万元；十里泉铁路专线补贴 500 万元。

——城市建设管理 43795 万元。其中：规划编制 3000 万元；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文明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等 1000 万元；城乡社区建设 72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和城市社区办公用房建设补助；城市社区党组织及“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1681 万元；智慧城市建设 1000 万元；市直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升级 1000 万元；政法系统建设工程、物资设备购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 16044 万元；武警支队营房建设 1700 万元；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建设 2710 万元(其中土地净收益安排 241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5750 万元，用于土地收购储备。

5.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发展方面：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资金 15425 万元，主要用于兑现市政府出台的促进工业经济发展、企业上市奖励、外经贸奖补等政策和出资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招商引资、浙大山东工研院补助、散煤治理市级财政奖补、支持金融业发展及创业担保贷款、PPP 专项资金等项目。

——旅游发展及旅游厕所建设奖补 2028 万元，包括旅游宣传营销、全域乡村游、旅游厕所建设奖补等。

——环境综合治理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奖补、空气环境质量补偿、水气土壤重金属及农村环境治理、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等。

——安全生产方面安排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化工企业评级及园区认定、邮政快递安全等安全生产方面。

6.预备费及其他支出方面：

——预备费 12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要求，按本级预算支出的 3%安排。

——预留人员基本支出 25000 万元，主要用于增人增资及抚恤金等。

——偿还债务方面 36281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 20398 万元；鲁南公司、金声文化公司还本付息及工程款 15883 万元。

——对口援助安排 1300 万元，主要是援疆、援藏及对口支援重庆丰都县等支出。

——培训专项资金 8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组织、统战、人社等部门重点专项培训,另外按工资总额 1.5%的比例提取的培训费安排到部门预算 1570 万元；预留因公出国费用 200 万元。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市级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拨付了本年度市级部门必须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2018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18 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培植壮大财源，进一步突出公共财政导向，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狠抓增收节支，继续深化财税改革，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一）大力支持实体经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抓好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将我市出台的支持做好新旧动能转换、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政策充分释放效应。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引导企业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有效利用接续还贷资金的杠杆效能，充分发挥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贷担保职能，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加大资金筹集保障力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兑现政策，对有些项目资金提前预拨，年终清算，及早发挥资金效益，增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效能。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利

用政府引导基金，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制定出台全市财源建设规划，夯实现有财源、挖掘潜在财源、培育新兴财源、构建动态增长的梯级财源体系。

（二）加大增收节支力度，保证财政预算平稳执行。坚持依法理财、依法治税，强化政策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财政收入质量与效益考核，进一步夯实区（市）组织收入的主体地位和税务部门征管的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国地税服务融合、执法整合、信息聚合，提高征管效率和水平。充分发挥综合涉税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对培植财源、管控税源的综合功能作用，为财税部门利用大数据分析，开展综合治税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和新兴业态税收征管，堵塞征管盲点和管理漏洞，确保应收尽收。严格执行《预算法》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组织收入，继续“消虚做实”财政收入，提高税收占比，逐步提升收入质量。抓好支出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突出公共财政导向，补齐民生短板，办好民生实事，加大对财政困难镇街支持倾斜力度。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完善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三）着力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认真抓好政府隐性债务清理，摸清底

数，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地区性债务风险的底线。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按照“八个精准”的要求，统筹抓好产业扶贫、就业脱贫、政策保障、社保兜底、社会帮扶“五位一体”扶贫措施落实，瞄准特殊贫困人口精准帮扶，继续加大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和资金整合力度，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多方筹集资金着力支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打好“蓝天保卫战”，下大力气抓好流域环境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四）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创新资产运营模式，盘活国有资产，规范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运作，壮大资产实力，使资金、资产、资本良性转化循环。提升财金控股、基础设施投资、鲁南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等平台管理运营水平，增强滚动发展能力。推动政府引导基金实质化运作，加快设立不同功能及定位的子基金，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增加有效投资。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抓好已签约项目规范实施，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建设。稳妥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能。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需要。

（五）全面落实各项财税改革措施，建设现代财政制度。有序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运转高效的政

府间事权纵向配置和运行机制。完善地方税体系，扎实开展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落实完善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深化预算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扩大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推动预算管理规范、高效、透明。强化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对预算执行动态跟踪、及时督促、定期通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预决算公开常态化，重点向真实、细化拓展。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加强财政管理基础工作，强化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勤勉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